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7-GXXY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7-GXXY

甲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市林业设计院（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1	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1	项	536000	536000
合计						536000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

2.2 合同总金额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负责其自身人员、设备及车辆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具备丰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作业设备及交通车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禁接受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各类接待，杜绝外部因素干扰，确保质量抽查结果真实可靠。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

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原则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4__小时内响应，__2__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__2__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__12__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4.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以自治区林业局具体要求时间为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如因甲方配合不力、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停滞或延期，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若因自治区林业局要求提前完成，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时间。具体时间节点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七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即项目总价 30%的费用；乙方完成本次普查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申请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费用；成果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甲方申请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20%余款。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须全面履行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义务，不得因财政经费拨付进度原因，拖延、中止或拒绝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及其他约定技术服务工作，不得拒交、迟交本项目各类技术成果资料。因资金为财政拨付，若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调查模型、软件工具、技术方法等背景技术）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本项目特定成果的使用权。乙方有权在非保密前提下使用本项目形成的通用技术方法进行后续研发和技术改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项下各项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且赔偿范围仅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在前述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适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约定的累计赔偿总额上限及赔偿范围限定。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或其他因乙方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前述赔偿责任适用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约定的累计赔偿总额上限及赔偿范围限定。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后，方可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 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

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桂林市（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除法院裁定停止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暂停履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涉诉部分的义务。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或协商结果确定合同后续履行事宜。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4. 采购需求响应表。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此后无正文）

甲方（公章）：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77833515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11.19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曹阳

电　话：18177351666

开户名称：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407050701000

日　期：2026.11.19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的委托，就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调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47-GXXY）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2 楼）

（联系人：朱拉夫　　联系电话:0773-3687280）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元）	备注
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项	536000	
合计金额		536000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以自治区林业局具体要求时间为准)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说明： 1.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项目工作量自主合理报价，所有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作任何增补。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1.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市级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 工作目标：**为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技术培训，负责市级质量检查、普查数据审核、提交合格普查成果等技术工作；按普查总量 10%（即约 3100 株），具体以各县区实际自行普查总数为基础测算）开展以内外业调查核实为主的市级质量抽查，加强县区技术指导，对各县级成果进行初审、普查系统录入、普查系统审核、汇总编制市级成果、上报自治区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等市级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 **2. 项目实施范围：**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全域范围内（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要求为准）。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内业数据审核。建立“机器初筛＋人工精检”的双重校验体系：对县级内业数据机器检查（100%全覆盖）运用数据校验系统自动核查 10 项核心指标：古树（群）编号合规性、经纬度与行政区划一致性、立地条件数值合理性、树龄数值合理性、测树因子数值合理性、底图数据完整性、古树群调查样本合规性、空间位置偏差率、调查盲区识别、数据缺失率。要求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方可进入人工检查环节。 人工检查（抽样核验）随机抽取样本核查现状照片与文字记录的一致性，重点校验树种、生长势、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描述。 （2）外业抽查核查。在县级自查合格基础上，开展市级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被抽查单位普查总量的 10%，抽查核查包括生长环境、生长势、受损情况、保护措施等信息描述与实际相符情况。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工作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禁接受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各类接待，杜绝外部因素干扰，确保质量抽查结果真实可靠。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 工作目标：**为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技术培训，负责市级质量检查、普查数据审核、提交合格普查成果等技术工作；按普查总量 10%（即约 3100 株），具体以各县区实际自行普查总数为基础测算）开展以内外业调查核实为主的市级质量抽查，加强县区技术指导，对各县级成果进行初审、普查系统录入、普查系统审核、汇总编制市级成果、上报自治区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等市级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 **2. 项目实施范围：**桂林市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全域范围内（具体以自治区林业局要求为准）。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内业数据审核。建立“机器初筛＋人工精检”的双重校验体系：对县级内业数据机器检查（100%全覆盖）运用数据校验系统自动核查 10 项核心指标：古树（群）编号合规性、经纬度与行政区划一致性、立地条件数值合理性、树龄数值合理性、测树因子数值合理性、底图数据完整性、古树群调查样本合规性、空间位置偏差率、调查盲区识别、数据缺失率。要求检查合格率达到 100%方可进入人工检查环节。 人工检查（抽样核验）随机抽取样本核查现状照片与文字记录的一致性，重点校验树种、生长势、受损情况、保护现状等描述。 （2）外业抽查核查。在县级自查合格基础上，开展市级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被抽查单位普查总量的 10%，抽查核查包括生长环境、生长势、受损情况、保护措施等信息描述与实际相符情况。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工作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禁接受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各类接待，杜绝外部因素干扰，确保质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3）市级指导与审定。完成普查系统市级录入与审核、市级技术指导与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古树名木审定（上报）工作。 （4）市级核查检查成果。对内外业检查结果形成市级核查检查成果质量报告，配合上报相关成果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等市级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除按上级相关规定提交市级质量抽查报告、全市普查全套成果外，还需编制部分重要古树名木专题成果（成果形式可包含古树名木精美图册、本次普查与历史普查影像对比材料等专题内容，具体以上级规定或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4.项目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4）《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5）《古树名木代码与条码》（LY/T1664—2006）； （6）《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7）《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 （8）《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2310—2021）； （9）《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2308—2021）； （10）《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 （11）《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全绿办〔2026〕1号）； （1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4〕211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桂绿办字〔2025〕7号）。 （14）《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	（3）市级指导与审定。完成普查系统市级录入与审核、市级技术指导与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古树名木审定（上报）工作。 （4）市级核查检查成果。对内外业检查结果形成市级核查检查成果质量报告，配合上报相关成果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等市级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除按上级相关规定提交市级质量抽查报告、全市普查全套成果外，还需编制部分重要古树名木专题成果（成果形式可包含古树名木精美图册、本次普查与历史普查影像对比材料等专题内容，具体以上级规定或项目业主要求为准）。 **4.项目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4）《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5）《古树名木代码与条码》（LY/T1664—2006）； （6）《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 （7）《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 （8）《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5/T2310—2021）； （9）《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技术规程》（DB45/T2308—2021）； （10）《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号）； （11）《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全绿办〔2026〕1号）； （1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古树名木普查与鉴定技术规范（试行）〉〈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4〕211号）； （13）《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桂绿办字〔2025〕7号）。 （14）《广西壮族自治区绿化委员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员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绿字〔2026〕1号） **5. 工作进度** ①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4月内完成组织开展市级外业调查指导工作，加强普查质量管控； ②2027年5~8月完成市级内业审核与外业调查、普查系统市级录入与审核，协助自治区开展质量检查验收； ③2027年8～10月完成市级核查检查内业整理，形成成果报告、编制古树名木成果彩色画册。 **6. 成果提交** **（1）核查检查成果报告** 汇总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情况，根据核查检查结果，形成核查检查成果报告。 **（2）影像资料** 包括古树名木（古树群）多角度全景彩照，呈现特殊状况的局部照片，以及代表性古树名木（古树群）视频资料等综合展示桂林市古树名木保护现状及成效资料。编制彩色画册5本。	会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绿字〔2026〕1号） **5. 工作进度** ①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4月内完成组织开展市级外业调查指导工作，加强普查质量管控； ②2027年5~8月完成市级内业审核与外业调查、普查系统市级录入与审核，协助自治区开展质量检查验收； ③2027年8～10月完成市级核查检查内业整理，形成成果报告、编制古树名木成果彩色画册。 **6. 成果提交** **（1）核查检查成果报告** 汇总全市古树名木资源情况，根据核查检查结果，形成核查检查成果报告。 **（2）影像资料** 包括古树名木（古树群）多角度全景彩照，呈现特殊状况的局部照片，以及代表性古树名木（古树群）视频资料等综合展示桂林市古树名木保护现状及成效资料。编制彩色画册5本。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桂林市林业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二）人员及履约义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经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业设备及交通车辆，项目综合技术保障能力强。 2.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义务，不得因财政经费拨付进度原因，拖延、中止或拒绝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及其他约定技术工作，不得拒交、迟交本项目各类技术成果资料。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经验，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业设备及交通车辆，项目综合技术保障能力强。 2.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义务，不得因财政经费拨付进度原因，拖延、中止或拒绝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及其他约定技术工作，不得拒交、迟交本项目各类技术成果资料。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2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供应商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2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30%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在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费用；成果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价30%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报告后，采购人在申请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费用；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20%余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义务，不得因财政经费拨付进度原因，拖延、中止或拒绝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及其他约定技术服务工作，不得拒交、迟交本项目各类技术成果资料。因资金为财政拨付，若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计利息。	成果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成果后，采购人申请资金到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20%余款。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全面履行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义务，不得因财政经费拨付进度原因，拖延、中止或拒绝开展市级质量抽查及其他约定技术服务工作，不得拒交、迟交本项目各类技术成果资料。因资金为财政拨付，若财政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则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计利息。		
（六）验收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七）保密要求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成交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九）磋商报价	1.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项目工作量自主合理报价，所有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作任何增补。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报价为全包固定总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外业调查费、设备使用费、软件制图费、数据处理费、资料整编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项目工作量自主合理报价，所有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内，后期不作任何增补。	我方完全响应无偏离	无偏离
（十）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项目	**我方完全响应以下条款：**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满足项目需要、具备丰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		

	需要、具备丰富森林资源调查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作业设备及交通车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禁接受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各类接待，杜绝外部因素干扰，确保质量抽查结果真实可靠。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5425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4. 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作业设备及交通车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严禁接受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各类接待，杜绝外部因素干扰，确保质量抽查结果真实可靠。 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542500.00），我方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00），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4. 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我方除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其他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我方除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其他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二条“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